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 主席：召集人吳政務副主任委員美紅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伍、 會議情形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介紹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屆外聘委員。

三、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四、 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案17-2賡續管制，請國家海洋研究院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 針對性別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部分，請補充提列「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相應之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或修正關鍵績效指標文字。

2. 針對「打造性別友善環境」項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宣導率及整體滿意度調查」部分，為確保所訂指標能回應本項性別目標，請將不同性別員工之滿意度均達90%以上設定為指標。另「鼓勵女性研究員投入海洋學術研究」部分，請修正衡量標準、策略與具體作法，以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二) 18-1賡續管制，請海巡署積極針對後測成績未達80分者持續實施補測，以達成年度目標。並請調整測驗出題方式，邀請授課講師擬訂測驗題目，或署內同仁擬定測驗題目後請授課講師審閱，以扣合授課內容實質強化學員多元性別敏感度。

(三) 餘案18-2、18-3及18-5同意解除管制、18-4同意自行管制。

五、報告案

(一)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3年1至10月辦理情形（提報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洽悉。
2.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三:「落實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請綜合規劃處依委員建議，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網站「性別分析」之定義，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具體做法中性別分析之文字敘述；另依性平處意見，於年度成果中以附件呈現13件性別統計和5件性別分析之統計項目及分析題目。

(二)案由二：本會APEC「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成果報告案（提報單位：國際發展處）

決定：

1. 洽悉。
2. 請國際發展處持續參與APEC計畫，善用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申請經費補助性別平等相關之計畫、活動或倡議。未來辦理類案時，除持續構思創新辦會模式，亦可多洽邀各國該領域之指標性代表人物，增加活動亮點。
3. 請相關單位持續關注海洋產業生產工具(如漁船)掌握者與海洋志工二大議題之性別差異與分析。

(三)案由三：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組改迄今外勤女性比例之變化-以艦隊分署為例」專題報告案(提報單位：海巡署)

決定：

1. 請海巡署強化說明促進性別平衡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納入深度訪談等質性分析內容，以充實研究分析資料，周延報告內容。
2. 請海巡署研議規劃靈活之工作安排，以兼顧所有工作者可能會成為照顧者之需求。
3. 員工壓力之改善應以全體工作者為對象，請海巡署後續評估進行外勤人員減壓需求之性別分析，以探討不同性別之

壓力調適需求。

（四）案由四：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會分工規劃辦理情形（提報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洽悉。
2. 針對「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部分，請海洋保育署比照海洋文化獎模式，補附「114 年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團體組」審查指標。
3. 請綜合規劃處針對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落實改善作為，並請各單位通力配合，改善佐證資料之一致性及豐富度，俾積極爭取本會 114 年性平輔導考核佳績。

六、 討論案：本會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評估建置案（提報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議：

1. 針對編號 9「國家海洋研究院出國人員統計」、15「EAP 推動力-建構性別友善職場」、22「國家海洋研究院申請彈性工時、哺乳時間及育嬰留職停薪統計表」3 項性別統計，請人事處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新增不利處境者複分類。
2. 請綜合規劃處再行檢視全會各單位暨所屬機(構)之性別統計項目，針對相同主題是否新增不利處境複分類應作法一致。

七、 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